

证券代码：301012 证券简称：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等《公司章程》认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拥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15日